

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 业绩增长合理性与持续性	3
问题 2. 商业模式披露充分性	7
问题 3. 其它问题	8

问题1.业绩增长合理性与持续性

(1) 收入增长合理性及期后业绩增长持续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的集团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 7,877.66 万元、12,686.80 万元和 16,305.05 万元，销售的产品包括空调结构件、热交换器。空调结构件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销售的产品，报告期内销量小幅波动，2023 年收入下降，系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背景下销售价格下降所致。热交换器产品于 2022 年开始产生收入，2023 年的销售数量由 2022 年的 99.83 万件增长至 300.70 万件，收入由 3,852.53 万元增长至 10,391.13 万元。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42.68 万元、2,115.86 万元和 5,470.77 万元。③2024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1,926.43 万元，同比增长 53.7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37.31 万元，同比增长 270.87%。

请发行人说明：①美的集团热交换器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对发行人采购的热交换器金额占美的集团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占比及变动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性能、价格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等，说明美的集团自 2022 年起对发行人采购热交换器并加大采购金额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美的集团热交换器的在手订单情况、合作稳定性、收入是否具有持续性。②报告期内对海尔集团销售收入的产品结构、收入增长的原因及与客户需求的匹配性、销售收入增长

的可持续性。③2024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收入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产品结构、客户情况、成本费用等分析业绩增长来源，与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及需求变动、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是否一致。④结合 2024 年半年度业绩变动情况、2024 年半年度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金额变动情况以及向各主要客户销售产品数量、金额、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期后业绩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

(2) 空调结构件和热交换器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根据问询回复文件及公开信息：①2023 年发行人向美的集团销售空调结构件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产能不饱和、美的集团对部分产品有降本要求，可比公司合肥高科 2023 年空调结构件的毛利率上升。②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按总额法核算的热交换器毛利率分别为 16.63%、18.42%，2020 至 2023 年可比公司德业股份的热交换器毛利率分别为 18.29%、13.23%、9.32%、9.81%，发行人该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发行人披露差异原因为德业股份产销量大幅下降导致刚性成本占比升高、运费差异、人工薪酬差异、2022 年度产销时间不同而导致面临的原材料压力不同、客户结构不同、产品结构不同等。

请发行人：①结合钢材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固定资产购置及投入使用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集团销售空调结构件的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对毛利率的影

响情况；说明 2023 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合肥高科相反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减弱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对海尔集团等其他主要客户空调结构件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下降的情形；结合在手订单定价变动等情况，说明空调结构件产品是否存在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并充分揭示风险。②说明发行人对美的集团销售热交换器的价格、毛利率与对海尔集团等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热交换器客户向发行人及德业股份等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发行人热交换器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与可比公司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热交换器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说明 2023 年热交换器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具体原因，说明在目前毛利率显著高于德业股份的情况下、发行人利润空间是否可能将被挤压，结合在手订单定价情况说明期后热交换器产品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3) 行业周期性变化对业绩持续性的影响。根据问询回复文件及公开信息：①我国家用空调产销量在 2018 年-2022 年保持在 1.5 亿台左右水平，2023 年家用空调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68 亿台和 1.70 亿台左右。2018 年-2022 年我国家用空调销售额基本维持在 3,000 亿元，2023 冷年的销售额为 3,629 亿元。②2023 年东南亚地区空调市场营业收入约 44.0 亿美元。2023 年亚洲地区（除中国）提供了约全球 16% 的空调产能，泰国的家用空调

产能增长尤其明显，2019 冷年 1,310 万台，而 2023 冷年则已经达到了 2,080 万台。③2018 至 2023 年我国 PC 显示器出货量分别为 3,198 万台、2,904 万台、2,945 万台、3,231 万台、2,583、2,619 万台。

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生产空调结构件历史销售情况、销量变动驱动因素、终端购买和使用情况，并结合前述事项说明下游行业是否已出现下行拐点，相关风险揭示、提示是否充分。②结合空调行业 2023 年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空调行业销售数量回落后，销售规模无法持续，主要客户不再持续采购或大幅降低采购规模的风险。③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额增长幅度较大、销售额占比较大的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或票据逾期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下游行业及终端行业景气程度下降，期后回款存在实质性障碍的风险。④说明发行人空调结构件、热交换器产品与终端产品空调是否存在量化匹配关系，发行人销售产品与主要客户空调产品型号间是否存在匹配关系，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空调结构件、热交换器产品销量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发行人空调结构件产品是否已达销售数量瓶颈，后续是否具有持续增长或持续销售能力。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空调结构件产品是否存在未来销售数量下滑的风险，量化分析可能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⑤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

在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风险，模拟测算并量化分析下游行业在景气度较低时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措施或方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已实际使用，说明中介机构采取的核查程序及充分性。（3）说明中介机构对 2023 年及期后收入利润大幅增长真实性的核查情况，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订单获取是否合规。

问题2.商业模式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2 年 3 月在泰国成立了泰国冠鸿和泰国宏海。（2）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冠鸿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883.96 万元、6,425.92 万元和 6,324.10 万元，泰国冠鸿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 万元、980.24 万元和 5,623.45 万元。（3）从发行人与各子公司分工情况来看，发行人生产空调结构件、空调热交换器，武汉冠鸿生产显示类结构件，泰国冠鸿生产空调结构件、显示类结构件，泰国宏海生产空调结构件、显示类结构件。泰国冠鸿与泰国宏海主要产品类型相同。（4）问询回复显示，泰国冠鸿设立于泰国巴真府，主要供应客户冠捷科技、海尔集团、立达信集团；泰国宏

海设立于泰国春武里府，主要供应客户美的集团泰国基地。报告期期末泰国冠鸿员工人数 255 人，其中注塑产品线员工 140 人，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 658 人。

请发行人：（1）按照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分类说明各经营主体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金额变动情况。根据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境内外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主要产品类型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内产品销售持续下滑，经营持续性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2）说明泰国冠鸿、泰国宏海各类产品的设计产能、目标客户。结合泰国地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及期后产能、需求变化，说明发行人在泰国不同地区新设两家经营业务相同、生产产品相同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泰国地区产品销售至主要客户后终端产成品的销售地区及市场空间、市场份额，说明发行人新增泰国地区产能的必要性。（3）说明泰国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经营所在地区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所在地区经营限制产能类产品，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政策类限制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其它问题

(1) 社保公积金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充分揭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并量化分析如涉及前述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2)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请发行人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简明易懂，语言应当浅白平实，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信息披露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

(3) 关于研发费用。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口径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736.79 万元、2,321.44 万元和 2,780.75 万元，研发费用中未加计扣除的直接投入金额分别为 788.63 万元、858.08 万元和 1,471.64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研发费用账面金额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差异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应归入营业成本的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情形。

(4) 关于废料率。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金属结构件的废料率分别为 12.19%、18.89%和 21.95%，逐

年上涨。请发行人结合主要产品类别及废料率情况，量化分析说明废料率逐年上升的合理性。

(5) 关于境外销售。请发行人说明：2023 年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和销售单价、原材料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相关销售和采购的价格是否公允。

(6) 关于新增固定资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未对厂房建设、购买土地的公允性进行说明。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厂房建设、购买土地的公允性；机器设备比价覆盖的金额和比例。

(7) 关于劳务采购。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结合市场价格、外采单价与发行人自有员工用工成本的比较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劳务采购的公允性。

(8) 关于员工薪酬。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类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合理性，发行人人均薪酬与武汉市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结合客户集中度、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差异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至

(8)，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劳务采购主要供应商及废料客户的函证和访谈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